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廠

## 限制進廠廢棄物種類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不可焚化廢棄物：

1. 為不可燃金屬或無機物之廢棄物。
2. 危險易爆炸物質及其容器（高壓容器、易爆炸物質及其容器）。
3. 電器廢棄物：冰箱、洗衣機、電視機、冷氣機、電腦等。
4. 金屬製品：含有金屬之彈簧床、椰子床、沙發椅、腳踏車、機車等。
5. 灰渣、飛灰固化物、廢棄媒、無機性污泥及環保局指定不可燃廢棄物。
6. 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不可焚化廢棄物。

三、不適焚化廢棄物：

1. 氯化烴類廢棄物：印刷電路板、電纜及其被覆、聚氯乙烯製之點滴瓶、輸液導管等醫療廢棄物。
2. 有機性污泥、廢輪胎、粉狀之可燃廢棄物。
3. 成捲筒狀或塊狀，厚度乘長度超過 15x45 公分之塑膠及橡膠廢棄物。
4. 捲筒狀或長度、寬度超過 100 公分之地毯。
5. 長度、寬度或高度超過 50 公分之巨大廢棄物。
6. 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不適焚化廢棄物。

四、焚化廠破碎機可破碎廢棄物：

1. 長度乘寬度乘深度小於(3 公尺×1.5 公尺×90 公分)及厚度小於 15 公分之櫥、櫃、門板等廢棄木製品。但不包括枕木。
2. 長度乘寬度乘直徑未超過(3 公尺×1.5 公尺×15 公分)之樹枝等庭園廢棄物。
3. 捲筒狀，長度乘寬度乘高度未超過 50 公分、整箱包裝及單本釘裝厚度超過 15 公分之紙類廢棄物。
4. 長度寬度高度超過前項尺寸之不適焚化廢棄物經掩埋場同意者，得分類後送至掩埋場之破碎機破碎。